**部门预算公开目录：**

一、部门职能及概况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 1.收入预算情况

 2.支出预算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 1.基本支出情况

 2.项目支出情况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.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2.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3.政府采购预算

4.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

5.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六、名词解释

七、部门预算公开附件

①部门预算公开套表

目录

1.收支预算总表

2.收支预算总表（一级单位汇总）

3.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4.部门收入总表

5.部门支出总表

6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7.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8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9.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0.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

11.政府采购预算表

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**三樟镇卫生院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 **一、部门职能职责**

本单位主要职能是：

1、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卫生方针政策，协助政府实施农村医改工作；

2、提供基本医疗服务，开展农村常见病，多发病的诊疗，护理；

3、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，全部配备，使用基本药物，实行网上采购，统一配送，零差价销售；

4、协助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工作，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告；

5、对所属行政村卫生室实行一体化管理，承担对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业务管理和指指导；

6、协助做好区域内食品卫生，饮用水卫生，公共场所卫生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；

7、协助做好居民医保工作；

8、完成各级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 **二、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我单位为衡东县卫生健康局所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单位，是纳入预算编制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。现有职工人数共27人，其中编制人数16人，临时工11人。退休人员11人，实际发放工资人数27人。编制床位30张，实有床位30张。

  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2020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；预算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20年年初预算数527.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经费拨款84.2万元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443万元。2020年收入预算较去年增加54.7万元，财政经费拨款增加10.35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增加44.35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20年年初预算数527.2万元，其中，其中基本支出290.2万元，分别为工资福利支出207.4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72.8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.98万元；项目支出237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54.7万元，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17.65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增加0.3万元，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27.66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9.73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72.35万元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.2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84.2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2. 项目支出：本单位今年未安排项目资金。

 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**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 本年度没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.3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2.34万元，公务用本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，减少1.3万元。主要用于上级主管单位、政府部门到我院指导工作及兄弟单位之间因公接待。

3、政府采购项目情况

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7万元,包含印刷服务12万元，维修修缮工程20万元，电信服务3万元，设备采购90万元，工程40万元、保险服务10万元、办公设备20.1万元、电器设备4.5万元、日常用品8.6万元、家具用具5万元、清洁用具6万元、其他维修保养服务2万元、其他15.8万元。

1.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 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建筑面积2699.27平方米，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、预算安排购置价值90万元医疗设备、100万元通用设备、5万元家具用具、2万元维修保养服务、40万元基建工程。

5、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27.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90.2万元，项目支出237万元。

**六、名词解释**

1、一般公共预算: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单位为完成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4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5、“三公”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**七、部门预算公开附件（附后）**

  **衡东县三樟镇卫生院**

 **2020年6月22日**